

## 荔枝法典标准

### (CODEX STAN 196-1995)

####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无患子科 (*Sapindaceae*) 荔枝 (*Litchi chinensis* Sonn.) 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荔枝。

#### 2. 质量相关规定

#####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荔枝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造成产品整体外观损伤的害虫;
- 基本没有虫害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常气味和/或味道<sup>1</sup>;
- 无损坏和擦伤;
- 基本无褐斑。

##### 2.1.1 荔枝必须充分生长并成熟。

荔枝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应: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荔枝的颜色在未经处理时可呈粉色至红色不等; 经二氧化硫熏蒸后, 可呈浅黄色至粉红色不等。

##### 2.2 分级

荔枝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sup>1</sup> 本规定允许在符合相关条例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剂造成的气味。

### 2.2.1 “特”级

本等级荔枝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其形状、成熟程度及颜色应符合该品种或品种类型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 2.2.2 一级

本等级荔枝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本品种或品种类型的特性。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外形上的轻微缺陷；
- 颜色上的轻微缺陷；
- 面积不超过 $0.25\text{cm}^2$ 的轻微果皮瑕疵。

### 2.2.3 二级

本等级荔枝品质虽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荔枝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性：

- 外形缺陷；
- 颜色缺陷；
- 面积不超过 $0.5\text{ cm}^2$ 的果皮瑕疵。

## 3. 规格等级

- 规格由最大中纬切面直径决定。
- “特级”的最小尺寸为33mm。
- 一级和二级的最小尺寸为20mm。
- 同一包装中果实之间最多允许存在10mm的规格差别。

##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具体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 4.1 质量容许范围

####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荔枝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荔枝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荔枝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明显损伤或其它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荔枝不符合最低规格要求，但前提是各等级荔枝直径不小于 15mm，且相互之间最大规格偏差不得超过 10mm。

## 5. 外观规定

###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所含荔枝应来自同一产地，品种、质量、规格及颜色应一致。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 5.2 包装

荔枝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sup>2</sup>、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采用无毒墨水或胶水。

荔枝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但如荔枝以整串形式展示时，允许带有少量新鲜叶片。

####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荔枝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或散装货物）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 5.3 包装展示

荔枝必须按以下形式之一展示：

---

<sup>2</sup>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 5.3.1 单个

单个展示时，果柄必须在第一节点处剪断，果实上的柄长最多不得超过 2 mm。“特”级荔枝必须单个展示。

### 5.3.2 成串

成串展示时，每串荔枝必须包括三颗以上相连的、形状完好的荔枝。枝长不得超过 15 cm。

## 6. 标识或标签

###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或品种类型名称。

###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对散装运输货物而言，这些内容必须在随货物一起发送的文件上标明。

####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sup>3</sup>

####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或商品类型名称（可选项）。必要时对“荔枝串”的具体说明。

####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

<sup>3</sup>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采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 6.2.4 商品识别信息

- 等级；
- 净重（可选项）。

####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及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它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